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本次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先导智能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通过协议的签署，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战略资源，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公司未来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本次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明燕

孙庆龙

赵康健

年 月 日